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学会课题”)规范化管理，促进学会学术活动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二条** 省学会课题面向全省图书馆工作者，课题第一责任人须为本会会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三条** 省学会课题设招标课题和自由申报课题，其中自由申报课题分立项资助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招标课题每年上半年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研究后设立。省学会课题每年申报一次,一般在上半年进行。

**第四条**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承担国家、省社科规划课题以及省社科联课题未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本年度省学会课题。历年立项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再申报新课题。

**第五条** 申请人应认真填写《课题申报表》和其他规定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向省学会秘书处申报。

**第三章  课题评审和立项**

**第六条**省学会课题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进行。

**第七条**  省学会秘书处在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后，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的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评审坚持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评审专家本人及亲属申请当年度课题者，不得参加该年度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经评审后获得立项的课题，由省学会发布课题立项的文件，通知课题负责人及课题承担单位，并同步在省学会网站上发布。

**第四章  进程管理**

**第十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承担督促检查的责任，课题负责人必须按时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一条**课题组不得改变原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原则上不能任意调整课题组成员。如确有必要，课题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课题所在单位同意，并报经省学会学术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课题组应根据研究计划的进度，及时向省学会学术委员会递交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为一年，预期不能按时完成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省学会学术委员会同意的可予以适当延期，延时以一年为限。经延长时限后仍不能如期完成的，该课题将予撤销。

 **第五章 验收结题**

**第十四条**　原定课题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已经完成，课题组应及时向省学会秘书处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结题申请表》一式两份；
     2.结题成果一式两份;
     3.结题申请表的电子版。
  其中,结题成果如为论文发表的,须注明浙江省图书馆学会课题编号和课题名称。

**第十五条**为科学地评估省学会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成果鉴定,鉴定结果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方能验收结题。

**第十六条**对通过验收的课题研究成果，省学会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未通过验收结题的，课题组应继续研究（视作一次延期），在一年内重新申请鉴定或验收。仍未通过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该课题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各课题组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省学会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

**第六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每年度课题资助经费总金额由省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本会当年经费预算时确定。学会学术委员会根据课题性质确定该课题为资助课题或不资助课题，并确定每项资助课题资助金额。

**第十九条**课题经费采取开题费和结题费分期拨款的方式。课题未能按时完成（含延期）者，或最终评审未通过验收结题的，不拨发结题费。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确保研究需要。

**第二十一条**对立项的省学会课题，鼓励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省学会秘书处负责省学会课题组织管理工作，包括接受申报、组织鉴定和评审、课题研究进展跟踪和课题成果验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学会八届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